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名家汇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公司拟在开发区投资建设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项目，并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2、本次对外投资及《投资协议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及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对外投资及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或“乙方”）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开发区管委会”或“甲方”）就公司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项目展开合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8 亿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约 5 亿元人民币，第二期约 10 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投资用地

项目总用地约 200 亩，分两期建设，第一期用地规模约 80 亩，第二期用地规模约 120 亩。

（三）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分两期建设，新建 LED 研发中心和制造基地，名家汇科技华东区运营中心、新能源公司总部、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总部、智慧城市研究院（和清华大学合作）、全球光环境体验馆和现代小家电生产项目等。

（四）项目建设周期

第一期项目在甲方交付土地并通过规划审批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产；第二期项目在甲方交付土地并通过规划审批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产。

（五）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全部竣工投产后，预计年产值达 12 亿元，预计年实现入库税金不少于 8000 万元。（具体数据以正式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准）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收储项目用地和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若乙方竞买成功，并在乙方及时支付完毕全部竞买价款后，甲方适时给予乙方相应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自投资约定的投产之日起 4 年内，甲方分年度对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项目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参股比例不超过 20%。甲方跟进股权投资后不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不享有项目公司的经营收益，不承担项目公司经营风险及其他应履行的义务。股权投资结束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和项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评估，若乙方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和投资额度，并全部实现双方约定其他条件的，甲方可以将跟进投资所形成的项目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乙方；若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和投资额度，甲方按未达到的比例（以实际股权投资额为基数）退出投资，项目公司按退出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甲方投资收益。

3、自项目公司投产当年起，甲方以项目公司足额缴纳增值税开发区留成部分的 50%，企业所得税开发区留成部分的 100%，连续 5 年由财政等额奖励给项目公司。

4、甲方承诺给六安项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最多不得超过 9 人）个人所得税奖励，其足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连续 5 年由财政等额奖励给个人。

5、甲方积极协助，优先与乙方在开发区范围内开展园林绿化、道路亮化及 PPP 项目合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开发区注册成立独立企业法人，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0 万元，乙方确保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新公司承担。乙方对其新成立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承担连带、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务期届满两年内。

2、在优惠政策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且乙方确保项目公司不得将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承诺在开发区连续经营期不低于 10 年。

4、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5、乙方承诺杜绝建设期间拖欠劳务工资及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独立企业法人，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0 万元，作为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四、对外投资及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为开拓六安及周边市场，通过对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环境的综合考察评估，拟在开发区投资建设名家汇科技产业园项目，新建 LED 研发中心和制造基地，名家汇科技华东区运营中心等，充分发

挥公司市场优势，实现产业的横向和纵向延伸，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及《投资协议书》的签订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及《投资协议书》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投资协议书》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名家汇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所需用地，甲方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乙方是否竞买成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及《投资协议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及《投资协议书》中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风险；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已于2017年3月24日解除限售，不排除其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未来在本次对外投资及《投资协议书》履行过程中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时，公司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